



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。



# 新北市政府勞工就業歧視申訴書

## 申訴人基本資料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
身分別	國籍	出生日期
職稱	胎次	分娩日期
工作期間		
聯絡電話	地址	
勞務提供地	是否曾經調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年 月 日	

## 代理人基本資料(無則免填)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
身分別	國籍	出生日期
聯絡電話	地址	

## 雇主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	行業	統一編號
代表人	人數	設立日期
聯絡電話	地址	

## 申訴事項

- 招募性別歧視  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
- 怀孕因素造成之差別待遇或解僱
- 性別或性傾向因素造成之差別待遇
- 性別工作平等措施（生理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家庭照顧假、產檢假）
- 就業服務法第5條禁止項目（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）
- 其他 \_\_\_\_\_

## 申訴內容（掃描QR Code下載申訴書）



證明文件  
(影本)  勞工保險相關資料  服務證明書  醫師診斷證明書  
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 \_\_\_\_\_

申訴人簽名  代理人簽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新北市就業歧視諮詢專線：02-29676902

# 就業不歧視 職場憑本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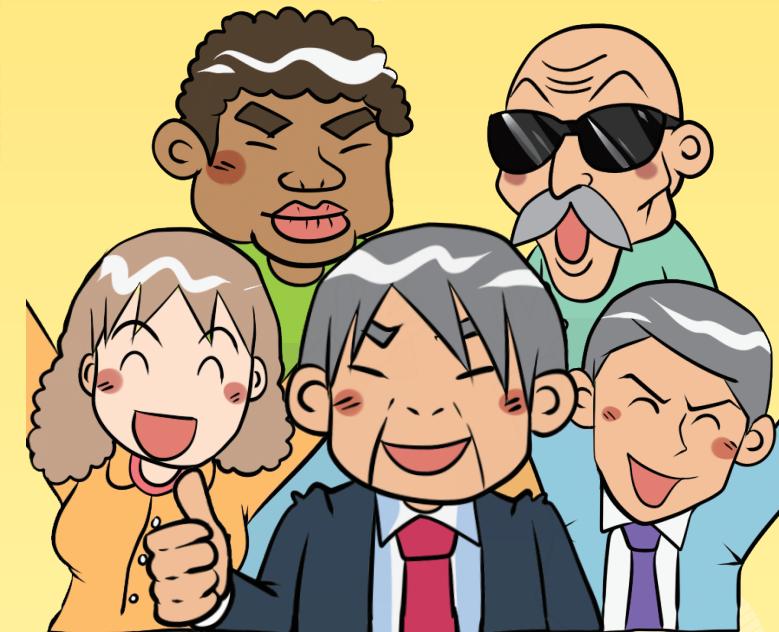


服務時間／週一至週五8:30-12:30、13:30-17:30

諮詢專線／新北市境內 1999

地 址／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

網 址／<http://www.labor.ntpc.gov.tw/>



新北市政府服務專線  
02-29676902